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

公告職缺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
職缺人數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(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)

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案件管理。
2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櫃台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性交辦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。

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(中午休息1小時)；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休假。

工作期限：115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需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)

薪資：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29,500元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16歲以上，學歷大學以上。
2. 列冊本市115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(1)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。(如附表)
 - (2) 115年度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文件請以 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，於115年10月27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親送至本所辦理報名(收件地址：414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，承辦人電話：04-23368016轉分機131徐小姐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信件寄出後請電話告知本所承辦人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4.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。
5.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連絡電話04-23368016分機131徐小姐。